附件1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内蒙古艺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本校发布的相关通知。本人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规定：**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已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**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**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

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复试材料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保证自觉服从学校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、学院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保证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规、不作弊。

4.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、不录像、不直播、不录屏、不截屏，不保存、不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复试结束后，不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发布或传播。

5.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理结果和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 考生身份证号：

 日 期：